莆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随机抽取法试行范本**

**(2017年版)**

招标项目名称： 湄洲岛对台直航项目

招 标 编 号： 致君【闽】莆招2021-006

招 标 人：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1年 07月

**使用说明**

1．《莆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2017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适用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工程施工承包招标项目。

2．《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分为《简单低价法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合理低价法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综合评分法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随机抽取法施工招标试行范本》四种招标文件范本，分别适用于采用简单低价中标法、合理低价中标法、综合评分法、随机抽取法四种评标办法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依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房屋建筑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5]23号）、《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6]6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莆政综[2016]17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13〕5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09]114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09〕115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适合的房屋建筑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3．《简单低价法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合理低价法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和《综合评分法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各由《专用本》和《通用本》两部分内容组成，《专用本》和《通用本》互相配套使用。《专用本》和《通用本》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通用本》的内容一般情况下必须全部执行，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应在《专用本》中列出。《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范本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

4．《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以空格带下划线标识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5．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的，本招标文件的第1章“招标公告”修改为“投标邀请书”，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参照招标公告的内容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五)授予合同

(六)标后管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第五章 工程预算价文件**

 **招标邀请函**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湄洲岛对台直航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上级拨款，招标人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邀请 ：福建鑫晟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正浩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福建海之湄建筑有限公司3家投标人进行招标。

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莆田市 ；
	2. 工程建设规模：约100万元
	3. 项目总投资：约100万元
	4. 招标范围和内容：按施工图纸并结合预算编制说明（不列入招标范围的详见预算编制说明）
	5. 工期要求：总工期：20日历天；
	6.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1. 投标人根据湄管政综【2018】11号文及湄管建【2018】98号文要求必须为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符合规定条件且未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方可参与投标;
	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 级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不得属于被纳入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且在“黑名单”管理有效期内的企业。
	6. 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
	7.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人自 2021年07月29日08:30起至2021年08月 10日17:00止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可登录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4.2书面招标文件与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上下载的为准。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随机抽取法。**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壹万陆仟**元整（16000元）**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缴纳。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8 月11日10时00分，提交地点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人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发布招标公告。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莆田市秀屿区

经办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3599003334

招标代理：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西山小区A区

联系人：小张

电话：1315944226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湄洲岛对台直航项目

1.2 建设地点：莆田市

1.3 建设规模；约100万元

1.4 招标范围：按施工图纸并结合预算编制说明（不列入招标范围的详见预算编制说明）

1.5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1.6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2.招标项目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2.1本招标项目的定额工期为 / 日历天，招标人要求招标工期**不超过90日历天**。中标人如不能在招标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每日1000元向招标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提前完成，每提前一天，招标人按每日 / 元奖励中标人。

2.2招标项目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若质量验收评定不能达到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投标人根据湄管政综【2018】11号文及湄管建【2018】98号文要求必须为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符合规定条件且未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方可参与投标。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 级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不得属于被纳入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且在“黑名单”管理有效期内的企业。

3.6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

3.7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但装修、幕墙、智能化、钢结构、消防、环境等专项工程的除外；**

**(3)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或有隶属关系的；**

**(8)公司级领导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级领导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被县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号)的规定建立其违规违法档案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被县区级及以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不良行为，并在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莆田建设信息网或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公告，处在公告明确限制投标期限内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标人。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上述费用。

**6.现场踏勘**

6.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介绍的招标项目相关情况，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7.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违法转包、分包。中标人确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本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 (格式)、工程预算价、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9.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9.1招标人自 2021年07月29日08:30起至2021年08月10日17:00止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可登录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9.2书面招标文件与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上下载的为准。

**10.招标文件的制定依据**

本招标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定。

**11.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

11.1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倾向性条款等问题)的，或认为工程预算价的工程量存在差错或漏项、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存在误差、工程取费费率出现差错的，可在2021年08月05日17：00前向招标人以书面信函形式提出（应列明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和编号）。

11.2对于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包括质疑的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招标人将认真答复，确属不合理条款或存在差错的将在答疑时予以删除、修改。

11.3经招标人核实确认，工程预算价中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1%(含±1%)以内、且造价不超过1000元的，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1%(含±1%)以内、但造价超过1000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1%的，招标人将进行修正。对于工程预算价中的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存在误差、工程取费费率出现差错的，招标人一并予以修正。经修正后的工程预算价作为招标答疑内容的组成部分一并公布。

11.4招标人将在2021 年 08月06日17：00前，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12.工程预算价和工程发包价**

12.1工程预算价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预算价为987778元(人民币)。

12.2工程发包价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发包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工程发包价=工程预算价×(1-工程预算价下浮率)，为809977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预算价下浮率为18%。

1. **工程预算价的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莆田市 2、工程专业：房屋建筑工程3、主要项目：装修、安装工程1. **编制范围**

按照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的 湄洲岛对台直航项目 图纸，编制范围包括 湄洲岛对台直航项目 ，具体范围及包括的专业内容如下：1、不含三通一平；2、包括的专业内容：无。1. **编制依据**

1、图纸：按照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的 湄洲岛对台直航项目 图纸，编制范围包括 湄洲岛对台直航项目 ，具体范围及包括的专业内容如下：2、招标文件：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无 ；3、地质勘察报告：无；4、计价计量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5、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 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 FJYD-409-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6、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暂列金额： 无 ；工程排污费： 无 ；7、人材机价格：（1）人工单价，按照[2020]116号文，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莆田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调整为1.1159。（2）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福建省2019年第3季度（17定额）。（3）材料价格，莆田2021年5月（下半月）综合信息价、莆田市安装工程材料价格（2014年）、定额基期价格、厂家询价，上岛系数按1.065计取；1. **取费标准**
2. 工程类别： 单独发包的装饰工程 ；
3. 税率： 9% ；
4. 其他： 无 。
5. **施工方法与措施**

1、土方工程：余方弃置按3km；2、桩基工程： / ；3、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胶合板模板；4、脚手架： 外墙落地式钢管双排脚手架；5、施工排水、降水：无；6、垂直运输：无；7、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履带式单斗挖掘机、压路机；大型机械设备基础：无；大型机械设备检测：无；8、其他：无；**六、材料设备品牌及甲供材料**1、招标人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人要求的名牌 | 控制价取定的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甲供的材料一栏表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含税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1. 经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无。

**七、本项目补充清单的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工程内容 |
|  |  |  |  |  |

**八、 其他需要的说明****建筑工程：**1. 经设计确认，环保厕所给排水进水管道计入本次预算。
2. 经设计确认，停机坪凿除原地面透水砖路面仅凿除至碎石层。
3. 经设计确认，停机坪的环氧树脂中涂石英砂砂浆厚度按5mm厚考虑；环氧树脂面漆腻子按一遍考虑；滚涂聚氨酯面漆按1遍考虑；停机坪划线做法按白色聚氨酯面漆一遍考虑。
4. 经设计确认，钢柱、钢梁均按方钢考虑，直接上漆，红丹两道，氟碳漆两道。
5. 经设计确认，屋面新增彩钢板部分防水按原屋面部分防水做法考虑。
6. 经设计确认，室内地坪漆按4mm厚无溶剂环氧树脂自流平考虑。

经设计确认，新增墙体18mm厚防火夹芯板部分按18mm厚玻镁板复合隔音板，乳胶漆一底两面，两道腻子考虑。1. 经设计确认，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及模块及进线暂不计入本次预算。
2. 经设计确认，监控系统仅计取管线及摄像机。
3. 经设计确认，应急照明系统说明电源线与系统图不一致以系统图为准。
 |

**14.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4.1招标人所需材料、设备,按《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稳定增长七条措施的通知》（莆政明电[2013]1号）文件、《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19年莆田市名优地产品名录的通知》规定，名录内品牌直接进入招标人招标文件所列的品牌名单。

14.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下。参考品牌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也可以自行另选品牌，但**所选的品牌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应当相当于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经招标人同意的品牌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部分品牌，但**所选的品牌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应当相当于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承包人所用的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 投标承诺函

(2) 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3）企业及人员的证书、证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6.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投标保证金**

17.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壹万陆仟元整（**16000元）**，投标人必须以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形式。

在截标前递交，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未中标的当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

17.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3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因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也可以增加附页。

**1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发包价、招标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项目管理人员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17.4**投标文件正本的份数为一份，副本的份数为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密封口上加盖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封的完整性负责,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会上不再对文件包装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递交截止时间**

20.1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是：2021年08月11日 10时 00 分。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报名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21.开标**

21.1开标会定于 2021年08月11日10时 00 分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行政监督部门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

2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3资格审查小组

招标人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3人以上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1.4开标程序：

(1)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

(2)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投标人的资格。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开启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还：**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投标人代表未按投标须知第21.2款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项目）。**

**5）投标人被纳入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质量安全黑名单”和“文明施工黑名单”，且在“黑名单”管理有效期内的。**

(4)确定进入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名单，

(5) 主持人宣布进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

(6) 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记录。宣读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项目经理姓名及其它必要的内容。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评标**

22.1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确定进入公开抽取中标人程序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随机抽取程序：**

**22.1.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2投标承诺函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编制、填写内容或签署、盖章的；**

**22.1.3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2.1.4具有投标须知第3.12条情形之一的。**

**22.1.5投标人拟派出项负责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提供企业及人员的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1.7投标人企业信息和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信息无法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到或查询到的信息不完整。**

**23.确定中标人**

23.1中标候选人确定规则

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家中标人。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抽取规则：

23.2.1公开随机抽取采取三轮抽取法，第一轮抽取顺序号，第二轮抽取对应号，第三轮抽取中标单位。

23.2.2第一轮由投标人以签到（或入围）先后依次抽取顺序号。第二轮由招标人抽取对应号。第三轮由投标人抽取中标单位。

23.2.3当众展示公开抽取工具，经监督人员和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程序的投标人数额，向抽取箱内放入同等数量的号码球；

23.2.4由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投标人抽取的号码即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公布顺序号，各投标人应当众签字确认；

23.2.5将球重新放进抽取箱内，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抽取，所抽的号码为对应号；

23.2.6将球重新放进抽取箱内，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开随机抽取，所抽的号码与对应号相同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23.3招标代理机构撰写开标情况报告，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存档。

23.4 经过审查，若只有一家合格投标人的，招标人可以直接选择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4.中标通知和中标公示**

**24.1**在评标结束后3日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结果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24.2**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3日内，将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经理姓名(包括建造师等级和注册编号)，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上公示。

**25.附则**

**25.1**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自己认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书、证明资料原件备查的，可以在招标人要求提交时当场提交，投标人不能当场提交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5.2**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须在一个小时内到达评标地点，向资格审查小组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五)授予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中标人应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7天内进场施工。

**26.3**招标人应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15天内将施工合同提交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6.4**中标人不按期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26.5**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双方按照莆建管〔2017〕71号文件以及闽人社发〔2018〕8号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于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在签订协议的商业银行中自主选择农民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并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8）及《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9）

**27.履约担保金**

27.1中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采用 现金或保函 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中标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并通过完工质量验收后，凭工程完工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申请返回履约保证金。

 **(六)标后管理**

**28.标后管理**

28.1本招标项目的标后监督管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28.2上述第28.1款规定的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房屋建筑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5]23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莆政综[2016]17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20〕47号)文件。若市政府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的遵照执行。

29其它

29.1若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审计部门的审核结论应该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29.2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莆田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要求处置建筑垃圾，不得与不具备资质的渣土企业签订运输合同。

附表1：

**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评审标准**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评 审 标 准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有效的不低于 二 级 建筑工程 (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且通过年审有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且目前必须无在建工程。 |
| 其他人员 | 其它人员配备至少应达到下列要求： |
| 职 位 | 最低数量要求(人) | 职称、岗位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 土建施工员 | 1 | 取得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 经年检合格 |
| 安装或水电施工员 | 1 | 取得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可用设备安装施工员替代） |
| 质量员 | 1 | 取得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可用质检员替代） |
| 安全员 | 1 | 取得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
| 材料员 | 1 | 取得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
| 机械员 | 1 | 取得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

备注：

(1)投标人应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能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管理职位。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拟派建造师的具体信息。

(3）投标人中标后若不能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29.合同条款**

29.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29.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合同条款原则上不应修改，但特殊情况时确需对合同条款修改、补充的，拟修改、补充的合同条款内容应在第29.4款“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中列明。

29.3专用合同条款中如需要明确的，在第29.5款“专用合同条款的填写”中列明。

29.4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

 (1)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中标降幅系数”更改为“工程预算价下浮率”。

 (2) 若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审计部门的审核结论应该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29.5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

(1)专用合同条款第3.2.3款关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的填写内容：承包人如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支付违约金30000元人民币。

(2) 专用合同条款第3.3.5条关于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填写内容：承包人如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

(3)专用合同条款第7.5.2款关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的填写内容：“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若承包人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1000 元”。

(4)“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增加：“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和《莆田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要求处置建筑垃圾，不得与不具备资质的渣土企业签订运输合同。”

(5) 工程量进度付款额度和付款方式：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进度款按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工程进度款=已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预算中的相应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80%，其中中标价降幅系数=(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的80%时，暂停付款，预留2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执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随机抽取法）**

投 标 文 件

**( 本)**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承诺函

（二）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三）企业及人员的证书、证件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按照《莆田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预算价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贵方的发包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作为中标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我方不存在资质和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

3、我方的投标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保证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4款规定的任一情形,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工期20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5、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派 (姓名)( 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编号 ) 担任项目经理，我方保证该建造师目前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施工任务。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拟派出的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到位。

8、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签约合同价的10%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交 (现金)转账方式缴纳 。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函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 月 日

**（二）企业和人员的证书、证件**

**（相关证书、证件应直接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未体现的按废标处理。）**

**须附上证书：**

1) 年检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年检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年检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5）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以上1）- 5）项的相关证书、证件（应直接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未体现的按废标处理。）**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地 址：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

**第五章 工程预算价文件**

**(另附)**